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披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該財務公司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上述的各有關年度上限亦已在披露文件內披露。雖然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就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對無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而此乃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所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一種，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在上述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披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該財務公司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上述的各有關年度上限亦已在披露文件內披露。雖然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就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對無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而此乃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所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一種，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在上述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財務服務主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為一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的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的續期版本。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各方為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以及該財務公司，而該財務服務主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所示之其他財務服務詳情：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其中包括無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

就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須支付財務服務費用，而該財務公司所收取之有關費用不得高於人行(如適用)釐定之費用以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該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根據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與該財務公司訂立協議，以設定交易之詳細條款，惟有關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1.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之責任；及
2.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向其注資。

歷史數字

在披露文件中已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財務服務之歷史財務服務收費。鑑於自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已經過一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框架 (續期)協議	實際			
	— 財務服務收費	443	279	不適用
	其他財務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8,416	10,624	不適用
財務服務 主協議	實際			
	— 財務服務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889
	其他財務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706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對無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在披露文件所披露之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所獲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之需求。董事會因此建議下列之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 主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7,585	8,741
	其他財務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7,445	150,828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該財務公司一直以來均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服務。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為財務服務之一種，而無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則為其他財務服務之一種。隨着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會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及日常業務及潛在資本投資的自由現金之需求有所增加，故無追索權貼現票據服務之需求亦會增加。鑑於此乃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內之其他財務服務之一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會產生之財務服務費用亦會相應增加，並引致須修訂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在披露文件內披露之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應進一步增加至一個能夠配合未來需求的較實際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在該等TCL集團公司權益之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02,288,400股股份之權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趙忠堯先生擁有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于廣輝先生擁有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許芳女士被視作擁有由其配偶所持有之4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由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5.93%、0.009%、0.04%及0.0005%。儘管彼等各自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當作在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擁有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披露文件」	指 包括該公佈及該通函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聯繫人士，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

「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抵押貸款)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該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除外)
「其他財務服務原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披露文件所披露，有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支付之財務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有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支付之財務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指 財務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